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32號

原告 陳來梅
訴訟代理人 曾學立律師
複代理人 邱敏維律師
被告 於默生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柒仟陸佰零壹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玖萬柒仟陸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麥拉倫跑車（下稱系爭麥拉倫跑車）經原告提供予訴外人即原告之子陳明宏所經營之極速超跑租賃公司（下稱極速公司）使用。而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極速公司承租車輛，原告於同年月20日被告返還所租車輛時，發現原告返還之車輛有發生碰撞痕跡，被告即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押予陳明宏，並另向陳明宏租賃其他車輛代步。後陳明宏於

01 公司營業前因清掃之故，將被告所有之前開車輛移至速速公
02 司對面燒烤酒吧前暫放，陳明宏於移車時發現被告前開車輛
03 有油門頓挫、變速箱與加速感有異，且行駛時有異音等情
04 形，嗣被告於同日12時30分許至極速公司，陳明宏即前將被
05 告所有之前開車輛返還被告，並告知該車於移車時發現上開
06 問題，陳明宏即返回極速公司辦公室，不久，陳明宏便聽見
07 劇烈碰撞聲，發現被告駕駛其所有之前開車輛衝入極速公司
08 內撞擊原告所有而停放於極速公司之系爭麥拉倫跑車，陳明
09 宏當下即質問被告並請求其賠償，而被告則稱其有保險，請
10 陳明宏不用擔心等語。旋於翌日，臺北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11 （下稱富邦產險公司）派員至事故現場勘查拍照，陳明宏當
12 下告知富邦產險公司，系爭麥拉倫跑車因事故正在維修，目
13 前僅維修完成約8成，且經保養廠評估之維修費用為新臺幣
14 （下同）4,147,000元。然富邦產險公司於勘查後即推託給
15 付，陳明宏嗣於111年4月18日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麥拉倫跑車
16 之維修費用，並詢問保險公司理賠事宜而未獲回應，反於數
17 月後遭富邦產險公司對陳明宏與被告提告詐欺刑事案件，後
18 雖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惟被告及富邦產險
19 公司迄今仍未給付系爭麥拉倫跑車之維修費用，爰依民法第
2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1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
21 被告應給付原告4,147,000元，及自111年3月21日起至清償
22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3 假執行。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汽機車過戶登記
27 書、系爭麥拉倫跑車之車損照片、維修照片、穎興汽車保養
28 廠估價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9 111年度偵字第24049號不起訴處分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30 25至53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
31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01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其所有
07 之前開車輛，過失不慎撞擊原告所有之系爭麥拉倫跑車而受
08 有損害事實，已如前述，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訴請被告負賠
09 償責任，洵屬有據。

10 五、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1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
12 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
13 第215條定有明文。而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係指回復原
14 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

15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物
16 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
17 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且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8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9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0 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準
21 此，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
22 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
23 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
24 費用估價單進行要修繕部分即估價單上之螢光筆標記部分
25 （如附表一所示外，尚有估價單上最後一項「雜項追加預估
26 30萬元」）等語，業據提出穎興汽車保養場估價單為證（見
27 本院卷第39至43頁），惟上開估價單上最後一項費用「雜項
28 追加預估30萬元部分」，依原告陳稱：老闆（即維修廠老
29 闆）當時說明這是將來進行修繕時做為預備金，如果發現另
30 有零件要修繕時的預估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34頁），
31 是此項既係預估費用而未實際修繕，自應予扣除，是就估價

單上如附表一所示之零件費用4,184,000元部分，依前開說明應予折舊，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再查，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3年4月之情，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可佐（見本院卷第111頁），迄系爭毀損事件發生時即111年3月20日，已使用8年，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為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且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故計算至113年3月20日止，此部分零件折舊後金額為466,101元（詳如附表二之計算式）。至附表一所示之鈹金烤漆費用42,000元、及裝拆工資費用189,500元部分，則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故不予折舊。是扣除零件折舊後，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為697,601元（計算式：零件費用466,101元＋鈹金烤漆費用42,000元＋裝拆工資費用189,500元＝697,601元），本件原告就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以697,601元為限，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97,601元，及自111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1
02
03

書記官 賴峻權

附表一：

編號	品名	數量	零件單價	烤漆板金費用	拆裝工資費用
1	保桿防護緩衝塊	1	31,000元		
2	左前大燈	1	285,000元		2,500元
3	右前大燈	1	285,000元		2,500元
4	大燈支架	2	8,200元		2,500元
5	前行李箱蓋	1	280,000元	20,000元	10,000元
6	行李箱總成	1	215,000元		6,000元
7	行李箱上飾板	1	15,000元	2,000元	
8	右前大梁	1	285,000元		25,000元
9	右前大梁	1	285,000元		25,000元
10	前橫梁	1	245,000元		8,000元
11	前底盤護板	1	35,000元		
12	冷卻水箱支架	2	19,800元		
13	前保桿水箱導風罩	2	25,000元		
14	左前葉子板	1	215,000元	10,000元	4,000元
15	右前葉子板	1	215,000元	10,000元	4,000元
16	葉子板固定座	2	9,000元		2,000元
17	後保桿中央飾板（原廠鋼琴烤漆）	1	188,000元		4,000元
18	後下擾流	1	215,000元		4,000元
19	排氣管尾飾管	2	12,000元		
20	後方防撞梁	1	155,000元		10,000元
21	前避震器總成（挺舉）	2	198,000元		10,000元
22	主動式底盤分配油壓系統總成	1	180,000元		15,000元
23	煞車總泵	1	106,500元		3,000元
24	兩刷馬達總成	1	15,500元		3,000元
25	兩刷噴水電機	2	21,000元		1,000元
26	電池斷開器	1	20,000元		
27	左前泵水管 總成30	1	51,000元		2,000元
28	左前泵水管 總成29	1	43,000元		2,000元
29	左右集風罩內支架	2	5,500元		
30	左右集風罩外支架	2	11,500元		
31	避震器液壓蓄壓泵	2	48,000元		8,000元
32	避震器液壓蓄壓泵油管螺絲	2	2,500元		
33	卡鉗散熱導風管（左前）	1	22,500元		3,500元

(續上頁)

01

34	卡鉗散熱導風管(右前)	1	28,500元		3,500元
35	左後傳動軸	1	105,000元		5,500元
36	左前來令片感應線	1	4,000元		
小計			4,184,000元	42,000元	189,500元

02

附表二：

03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1年折舊值	$4,184,000 \times 0.369 = 1,534,89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484,000 - 1,534,896 = 2,940,104$
第2年折舊值	$2,940,104 \times 0.369 = 1,084,89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940,104 - 1,084,898 = 1,855,206$
第3年折舊值	$1,855,206 \times 0.369 = 684,57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855,206 - 684,571 = 1,170,635$
第4年折舊值	$1,170,635 \times 0.369 = 431,96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170,635 - 431,964 = 738,671$
第5年折舊值	$738,671 \times 0.369 = 272,57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738,671 - 272,570 = 466,101$